

附件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部 门	工作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	会同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
教育部门	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公安部门	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老年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民政部门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	负责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依照职责权限做好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指导监督工作。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自然资源部门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依法负责对城市规划建成区范围内养老服务房屋建筑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部 门	工作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	依法负责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审批或者备案，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	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依法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	依法负责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
银保监部门	依法负责对银行保险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依法负责对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